

名 稱	離婚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民法第 1049、1050、1052 之 1、1055 條。</p> <p>二、戶籍法第 4、9、26、27、28、34、45、47、48、48 之 2、56、58、66 之 1、69、79、80 條。</p> <p>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1 條、第 19 條。</p> <p>四、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p> <p>五、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p> <p>六、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	<p>一、兩願離婚：雙方離婚當事人。</p> <p>二、判決(調解或和解)離婚：經判決(調解或和解)離婚確定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雙方均不申請時可由利害關係人申請)。</p> <p>受委託人(兩願離婚者須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p>
繳附文件	<p>一、離婚證件：</p> <p>(一)離婚協議書(應有二人以上之證人簽名或蓋章)。</p> <p>(二)判決離婚：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p> <p>(三)法院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p> <p>(四)國外離婚：</p> <p>(1)協議離婚：離婚書約須經駐外使領館處驗證，並翻譯成中文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外交部或國內公證人認證正本。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經駐外使領館處認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印章。</p> <p>(2)判決離婚：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經駐外使領館處驗證並翻譯成中文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外交部或國內公證人認證正本。</p> <p>(五)大陸離婚：</p> <p>(1)協議離婚：離婚證明或解除夫妻關係證明書須經海基會驗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經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印章。</p> <p>(2)大陸法院判決離婚者，大陸法院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及我國法院裁定確定認可。</p> <p>(3)大陸調解離婚者，提憑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暨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離婚生效證明書或送達證書。</p>

	<p>(六) 未成年人離婚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及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戶口名簿。</p>
作業須知	<p>一、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證人須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者。</p> <p>二、未成年人離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三、兩願離婚以戶籍登記日期為生效日期。判決離婚以確定判決日，調(和)解離婚以調(和)解成立日為生效日期。</p> <p>四、持憑經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之日本戶籍謄本正本，可據以受理。</p> <p>五、旅外國人與其外籍配偶或兩造均為旅外國人，其離婚書約經駐外單位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單方提出離婚登記，可予受理，並以行為地法所規定生效日期為準。</p> <p>六、提憑判決書暨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離婚登記，應仔細審閱判決書主文內容，免除受理錯誤，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至鉅，甚而請求國家賠償。</p> <p>七、與越南人民在越南境內辦理離婚手續，必須由夫妻兩造先簽署離婚協議書，並向當事人戶籍地之省或市人民法院提出離婚申請，經過該等法院調查並進行調解。倘調解不成，即進入審判程序，約俟 3 個月後，人民法院裁決並核發離婚決定書(初審判決書)，夫或妻若未再提出上訴申請之情況下，若均已出庭者，自判決之日起第 15 日開始生效；若有一方缺席不到庭者，係自法院寄出(發給)判決書給雙方當事人之日起(註：不論在台之一方是否已確定收到)第 90 日開始生效，則該法院即可做成【公認當事人離婚裁定書】，此即為最終判決，具有法律效力。</p> <p>八、提憑最高法院之民事判決書申辦離婚登記，毋庸再行請求法院賦與判決確定證明書。</p> <p>九、經大陸法院判決離婚，所持大陸法院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應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經我法院裁定認可後，則屬我國民法上之判決離婚，其離婚日期依大陸法院裁定確定日期為準。</p> <p>十、經大陸有關機關調解離婚者，可由單方提憑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暨人民法院民事調</p>

解書及民事調解之送達書或生效證明書申請離婚登記，並以該民事調解書送達雙方當事人或由雙方當事人簽收之日日期，為離婚日期。若送達書遺失由當事人逕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洽請大陸海協會，向該件調解離婚之法院協商出具送達回證簽收日期之相關證明，俾供離婚日期之認定。或以生效證明公證書(依大陸法院檔案資料及送達回證作成，且內容已載明送達日期或生效日期)辦理者，可免驗送達回證。

十一、在大陸地區自願離婚者，可單方持憑大陸政府機關出具之「離婚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後，申請離婚登記，離婚日期以離婚證件所載之離婚日期為準。若當事人遺失「離婚證」，大陸婚姻登記機關可根據婚姻登記檔案發給當事人「解除夫妻關係證明書」，該證明書與「離婚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判決離婚，法院已為終局判決但尚未確定，而夫妻之一方死亡者，該判決無從確定，自不生判決確定效力，婚姻關係並未消滅。

十三、柬埔寨公民申辦離婚可自行決定，無須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十四、辦理民眾持外國法院判決辦理離婚登記時，應注意文件內容若載有『被告一方未到場應訴』者，當事人應一併提出向判決法院請領『合法送達』通知書併經驗證之文件。

十五、身分上之行為(如結婚、離婚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仍得為之，不因形式上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而受影響。兩願離婚為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於離婚時，如尚未回復常態，且未具有自行決定離婚之意思能力，自不得由其監護人代為之；反之，受監護宣告之人於離婚時，如已回復常態且有意思能力，則得自行決定離婚之意思，並以監護人為表示機關，此時，其配偶雖為第一順序法定監護人，惟在離婚事件中，配偶之權利顯與受監護宣告之人利害相反，自應以次位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而為其意思之表示機關。

十六、按外國法院確定之離婚判決，如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所定消極情形，原則上毋須由我國法院予以承認，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當事人若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如在後訴判決確定後始發見者，自得對於後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在未經再審之訴變更後確定判決前，仍以後確定判決為準。

十七、戶政事務所於接獲法院通報後，如經查當事人未於法定申報期限內申辦離婚登記，應催告提憑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十八、國人與大陸配偶經判決離婚確定「後」，國人業已死亡，應由大陸配偶為離婚登記之申請人；惟大陸配偶已返回大陸，如無法確知其住所以致無法催告其辦理離婚登記，依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辦理離婚登記。

十九、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單方提憑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離婚登記時，如確有個案因無法提憑戶口名簿，致於等待催告期間將延誤出境者，得請該外籍配偶(包括大陸配偶)另提出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境證、限期離境通知等相關佐證文件後先予辦理，並仍同時通知戶長提出戶口名簿換發。

二十、當事人向戶政所辦理離婚登記，未提戶口名簿案件時，除依職權調查先行受理外，於完成該登記案後，所內記事註記「000 戶籍資料異動，戶口名簿未換發」，(若非本所管轄則連線至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補註)，並通知戶長攜帶戶口名簿換發。另於戶長辦妥戶口名簿換發後刪除所內記事。

廿一、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離婚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在國內離婚者，其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在國外離婚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內政部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廿二、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離婚當事人辦理離婚登記後，戶政事務所得於申請人繳納規費(新台幣 100 元)後，同時核發離婚證明書。但離婚當事人嗣後申請離婚證明書者，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得核發之。

廿三、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因作業錯誤或脫漏衍生更正事宜，為正確戶籍資料，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職權更正作業相關規定如后：(一)職權更正對象：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作業，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者。(二)職權更

正辦理機關：發現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錯誤之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原受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三)職權更正申請人：以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為申請人。(四)職權更正程序：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先行查明確認後，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將錯誤欄位更正。完成更正作業後，應即通知發現錯誤之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事宜(如核發結婚或離婚證明書)。(五)職權更正記事：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於「結婚登記職權更正申請書」或「離婚登記職權更正申請書」之記事欄載明更正項目。如結婚日期錯誤，應於記事欄載明「結婚日期錯誤，○年○月○日更正」。(六)職權更正案件統計：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職權更正案件，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按月自動統計。

廿四、調(和)解離婚成立，離婚雙方當事人如戶籍地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統一由調(和)解離婚之聲請人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主辦催告暨逕為登記機關，相對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助配合相關簿證換發，法院調(和)解離婚登記得開放異地受理。

廿五、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雙方當事人如戶籍地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統一由確定判決之第 1 審原告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主辦催告暨逕為登記機關，對造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助配合相關簿證換發工作。

廿六、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離婚調解復經法院核定者，僅係兩願離婚，兩造當事人仍應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並以戶籍登記日期為生效日期。

廿七、經法院裁判離婚或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確定者，戶政事務所辦理方式如下：(一)當事人未於 30 日期限內辦理者，戶政事務所應定相當期間催告當事人，於催告後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二)為避免外籍配偶於戶政事務所催告期間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定居，戶政事務所辦理尚未在臺設籍之外籍配偶催告程序時，應將公文副知移民署，俾利移民署依權責審查申請案。

廿八、核發已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者之中(英)文結(離)婚證明書，得於原漢人姓名處括號增列回復原住民傳統之姓名。

- (內政部101年7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10239911號函釋)
- 廿九、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三十、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除經駐外館處函轉者外，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三一、結婚、離婚證明書之核發登打應以結婚時之戶籍資料為準，惟考量民眾實際需求及為明示其於辦理結(離)婚登記時，尚非國人身分，爰內政部將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結(離)婚申請書作業畫面新增「初設戶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並納入系統版本更新時程辦理，於版本未更新前，已初設戶籍者如有於結(離)婚證明書上，加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需求時，請以人工作業方式於其護照號碼、統一證號或其他證號欄位右方加註：「初設戶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校正章戳。(內政部104年1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40400325號函)
- 三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倘受理離婚調解復經法院核定者，與「法院調解成立之離婚」有間，僅係兩願離婚，兩造當事人仍應依民法第1050條及戶籍法第3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為離婚之登記，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內政部105年1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50401286號函)
- 三三、離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入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登記，得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第2項規定，核辦當事人兩願離婚登記。(內政部106年2月9日台內戶字第1060403305號函)
- 三四、未成年人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惟其向戶政機關申請兩願離婚登記，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應認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內政部106年7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60427095號函)
- 三五、有關經越南人民法院受理離婚判決所為之初審判決書，當事人可於初審判決日起15日內提起上訴或異議，因該初審判決書並非判決定讞，故未註明判決生效日期。爰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驗證此類越南人民法院離婚初審判決書

	<p>時，亦不再註明判決生效日期。另查越南人民法院可依據民眾申請，核發「離婚判決確認書」該確認書內容則明文標示因離婚當事人均未對該院初審判決書提出上訴或異議，並註明該判決自○年○月○日生效，爰民眾倘持該份確認書前往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驗證時，該處將據以註明該份文件之生效日期。(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3199 號函)</p> <p>三六、國人在國外結婚已生效之結婚登記，如當事人一方為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仍應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又如我國之未成年人在國外離婚已生效，辦理離婚登記則無須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內政部 107 年 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62422 號函)</p>
--	---

更新日期：107/12/18